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88年04月18日校教評會通過
97年12月2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04月2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05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事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 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第三條 檢舉案之處理程序：

一、形式要件審查：

(一)本校教師涉嫌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事項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與處理。

(二)檢舉案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教務主任、被檢舉人所屬單位主任及人事室主任於十日內召開形式要件審查會議，確認是否受理。

(三)不予受理案件，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受理之案件，除涉有第二條第四款之情事者，應移請調查小組處理。

(四)形式要件之審查會議決議事項應補提校教評會備查。

二、調查小組之組成：

(一)本校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組成三至五人調查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定。

(二)小組成員由形式要件審查會議依個案推選校教評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聘校內、外學者專家。

三、辦理時程：

(一)調查小組於組成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循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提校教評會報告。

(三)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送審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之「日」係指「工作日」。

第四條 檢舉人應以書面提出檢舉內容載明檢舉人姓名、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及日期，並應具體指陳違反本辦法對象、檢舉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本校於接獲前項檢舉案，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

本校於接獲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辦法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調查小組審查機制：

一、分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人事室協助調查小組開會及通知被檢舉人答辯，並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暨調查小組相關作業事宜。

(二)第二階段：調查小組結果報告書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由人事室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二、被檢舉人有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

(一)調查小組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十四天內針對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應將檢舉內容及答

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二)各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調查小組審理時之依據。

(三)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四)調查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三、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情事時，由調查小組查證後送校教評會認定之。

第六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發現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人事室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審議屬實，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本校審理單位或成員、審查人及校內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第八條 本校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校教評會審議檢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經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置，其種類如

下：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之申請。

二、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十條 教師於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中或審定後，確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經審議確定者，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處置，應公告並副知各大專校院，且不因當事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追繳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一條 案件經教育部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辦法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無具體新事證，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第十二條 被檢舉人認檢舉人有濫行檢舉之嫌，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經依法提出刑事告訴，獲得有罪判決確定後，校教評會得依其情節輕重，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等予以懲處，並公布其姓名及事實；檢舉人非本校教職員工者，得檢具判決書等相關資料將其濫行檢舉之事實函知其服務單位。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